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常翼”）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39,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830,00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宜宾常翼拟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宜宾常翼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了促进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全文简称“宜宾常翼”）的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宜宾常翼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0,000（陆仟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拟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汽投”）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39,000,000（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宜宾常翼拟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被担保人宜宾常翼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BUTKJ3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沙坪街道凌云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汤文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模具制造；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车载智能产品（夜视仪、后视镜、座椅、行驶记录仪、检测仪、车灯等）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宜宾常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19,153.55	179,032,340.05
负债总额	166,033,281.53	149,967,650.08
净资产	28,985,872.02	29,064,689.97
营业收入	105,913,678.18	44,448,030.86
净利润	226,485.99	78,817.95

(三)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宜宾常翼 65.00% 的股份，宜宾汽投持有宜宾常翼 35.00% 的股份。宜宾常翼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并生效，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帮助快速发展，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宜宾常翼的资信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评估：宜宾常翼具备良好的信用等级；宜宾常翼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的所有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综合考虑其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宜宾常翼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以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59亿元，均是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1%。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